

申報人版

新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填表說明」  
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  
權服務範圍說明」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 新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表填表說明」

# 修正要點

## 將**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

交件日112.09.01前

- 虛擬資產非應申報標的。

112.09.01起

- 本次修正新增：將虛擬資產明定為「**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虛擬資產不在授權服務範圍內  
(請申報人務必留意)！
- 應申報內容：虛擬資產名稱、所有人、單位數(顆/件)、存放機構(錢包廠商)、帳戶名稱、取得(投資)原因及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 填寫範例-應申報標的(其他\_虛擬貨幣)

##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464,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比特幣	楊光明	0.5 顆	Metamask 錢包	Anne	個人投資	430,000
以太幣	楊光明	6 顆		jacky@gmail.com	他人贈與	34,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 (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取得 (投資) 原因」指取得 (投資) 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 虛擬貨幣-填寫範例星號事項說明

##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464,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比特幣	楊光明	0.5 顆	Metamask 錢包	Anne	個人投資	430,000
以太幣	楊光明	6 顆		jacky@gmail.com	他人贈與	34,000

### 帳戶名稱

- 可能為：  
某交易平台註冊用之  
E-Mail帳號或其他相關資訊

### 存放機構

- 例如：
- 交易所
  - 錢包業者
  - 其他託管機構

### 取得原因

- 例如：
- 自行購買
  - 投資配息
  - 贈與
  - 其他方式 (如新發行空投、步行) 等

(即星號註記事項)

# 虛擬貨幣-填寫範例星號事項說明

## 申報基準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20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1,000元以下者，則無須申報。

## 案例1-申報人

名稱	交易金額
比特幣	30萬元
甲幣	500元
乙幣	700元
丙幣	800元
總額	30萬2,000元
	達申報標準

## 案例2-配偶

名稱	交易金額
比特幣	19萬9,000元
甲幣	1,001元
乙幣	700元
丙幣	800元
總額	20萬1,501元
	達申報標準

## 案例3-未成年人

名稱	交易金額
比特幣	19萬元
甲幣	共50種虛擬資產，分別在1,000元以下，總計共2萬元。
乙幣	
丙幣.....等50種	
總額	21萬元
	達申報標準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擴大授權服務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介接流程								
基準日	2月1日	3月16日	5月1日	6月16日	8月1日	9月16日	11月1日	12月16日
授權期間	1月25日-2月2日	3月10日-3月20日	4月25日-5月5日	6月10日-6月20日	7月25日-8月5日	9月10日-9月20日	10月1日-10月20日	12月10日-12月18日
開放下載時間	3月8日-5月1日	4月25日-6月17日	6月10日-8月1日	7月25日-9月16日	9月10日-11月1日	10月25日-12月18日	12月5日-1月22日	1月18日-3月18日
可服務之就到職日期	12月16日-2月1日	2月1日-3月16日	3月16日-5月1日	5月1日-6月16日	6月16日-8月1日	8月1日-9月16日	9月16日-10月20日	10月20日-12月16日
☆授權期間等作業期程為暫定，時間將因應每年度假日狀況適度調整 ☆每次基準日相關作業期程開始進行前亦將分次函文週知提醒各機關								

本表各梯次期間將因應每年度假日狀況進行調整，實際作業辦理期程請依公文為主。

### 注意事項

- 本期間設計基礎，係以就到職申報為主，卸離職申報者除申報基準日符合8次授權服務之基準日外，資料僅能參考使用，請務必留意。
- 申報義務人須於各梯次授權服務期間完成授權，並留意授權資料開放下載期間，如遇申報期限屆至資料尚未開放下載時，仍須於法定申報期限內先完成申報。
- 申報人如遇有無法進行授權情形時，請盡速聯繫服務機關政風室。
-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辦理期程請依各期授權作業公文為準。



# 授權服務條款內容變動



【112年法務部函】

##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申 報 人	服務機關	職務	機關地址
授權人(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授權人(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被授權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指】全銜)			

一、為擴大授權服務範圍及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自112年起提供申報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 二、資料蒐集

- (一) 往後年度申報人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於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仍具應申報職務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每年度依法務部函文提供「特定申報(基準)日」(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授權服務期間，將依其基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 (二)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各法定申報類別對應之特定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 授權服務條款內容變動

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  
定期申報期間

### 資料蒐集

- 1) 往後年度申報人定期申報期間於同一機關仍具同一申報職務者，...
- 2)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下略）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定期申報年度11月1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112.09

實施

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  
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

### 資料蒐集

- 1) 往後年度申報人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於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仍具應申報職務者，...
- 2)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下略）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各法定申報類別對應之特定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